

條款編號 T&C-I045
有關「漫遊數據通計劃」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選用「漫遊數據通計劃」(「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若客戶選用「漫遊數據通計劃」時沒有期限的服務合約，客戶須使用12個月「漫遊數據通計劃」。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 1.3 如客戶現有服務號碼合約之期限未屆滿，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而合約期限之約滿日期將與客戶現有之服務號碼合約期限的約滿期相同。客戶可參閱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中列明有關之合約期限的約滿期。

2) 服務計劃:

2.1 客戶選用「漫遊數據通計劃」(「此計劃」)，每月此計劃數據用量可共用於指定海外地區。

「漫遊數據通計劃」類別	覆蓋地區
2地漫遊數據通計劃	中國、澳門
3地漫遊數據通計劃	中國、澳門及以下其中一個地區 (台灣 / 日本 / 新加坡)
日新台漫遊數據通計劃	日本、新加坡及台灣
5地漫遊數據通計劃	中國、澳門、台灣、日本及新加坡
指定主 SIM 咭及附屬 SIM 咭共用數據計劃 + 2地漫遊數據通計劃	中國、澳門
指定主 SIM 咭及附屬 SIM 咭共用數據計劃 + 3地漫遊數據通計劃	中國、澳門及以下其中一個地區 (台灣 / 日本 / 新加坡)
指定主 SIM 咭及附屬 SIM 咭共用數據計劃 + 日新台漫遊數據通計劃	日本、新加坡及台灣
指定主 SIM 咭及附屬 SIM 咭共用數據計劃 + 5地漫遊數據通計劃	中國、澳門、台灣、日本及新加坡

2.2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a) 選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之「漫遊數據通計劃」; 及
- b) 選用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 (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

2.3 此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4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漫遊數據通計劃」，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

2.5 於3地漫遊數據通計劃合約期限內，額外自選覆蓋地區一經登記，客戶將不可以更改為其他地區。

2.6 啟動「無形WiFi蛋」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

- 2.6.1 客戶選用「漫遊數據通計劃」，須同時啟動「無形WiFi蛋」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
- 2.6.2 (主SIM咭及附屬SIM咭共用數據計劃適用)主SIM咭號碼選用「漫遊數據通計劃」，計劃內所有主SIM咭及附屬SIM咭用戶均須同時啟動「無形WiFi蛋」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
- 2.6.3 外遊時請開啟手機設定上的數據漫遊以享用「漫遊數據通計劃」。

2.7 當客戶身處所選擇的「漫遊數據通計劃」之海外覆蓋地區時，如數據用量超過「漫遊數據通計劃」之每月數據用量，當日使用的其後數據用量將按客戶所選用的「無形WiFi蛋」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收取。

2.8 當「漫遊數據通計劃」客戶身處指定地區以外的海外地區時，當日所使用的數據用量將按客戶所選用的「無形WiFi蛋」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收取。

2.9 每月剩餘的「漫遊數據通計劃」數據用量不能累積。

2.10 「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優惠：

2.10.1 客戶選用 3地/ 日新台/ 5地漫遊數據通計劃，可享半價優惠 (以原價計算) 使用「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此優惠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有關計劃之詳情、費用、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smartone.com/T&CI029C。

2.11 有關「無形WiFi蛋」之詳情、費用、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smartone.com/T&CI025C。

2.12 客戶選用「漫遊數據通計劃」服務，每月指定本地服務計劃之本地通話分鐘及額外購買之本地通話分鐘可共用於香港及澳門，以接聽任何地方來電及於當地撥出當地電話號碼。

2.13 贈送服務：

客戶選用「漫遊數據通計劃」，於合約期內將同時享有每月免費 30 分鐘 001IDD 服務或免費「接駁鈴聲」服務。

2.13.1 免費 30 分鐘 001IDD：

- a) 30 分鐘免費 001IDD 服務只適用 001IDD 於香港致電往中國之固網及流動電話號碼。但不包括資訊服務號碼及衛星電話號碼。
- b) 客戶須申請 001IDD 方可使用免費 IDD 分鐘。
- c) 每月未用的免費 001IDD 分鐘不能累積，並將會在賬單日中取消。
- d) 免費 30 分鐘 001IDD 將於服務生效日起第一期賬單截數日內按比例送贈，其後賬單將每期送贈 30 分鐘免費通話時間。
- e) (主 SIM 咭及附屬 SIM 咭共用數據計劃適用) 除指定計劃的主 SIM 咭，計劃內之附屬 SIM 咭將不能獲贈此免費優惠。
- f) 服務詳情瀏覽 smartone.com/001IDDVoc。

2.13.2 免費接駁鈴聲服務：

- a) 服務每月包轉 1 次接駁鈴聲，額外轉歌將會每次收取 HK\$5。
- b) 瀏覽接駁鈴聲內容或試聽鈴聲將產生數據用量，並從已登記的相關服務計劃扣除及收取其後收費，或按標準數據費用收取。
- c) 如客戶現正使用接駁鈴聲或接駁鈴聲頻道服務，將不能獲贈此免費優惠。
- d) (主 SIM 咭及附屬 SIM 咭共用數據計劃適用) 除指定計劃的主 SIM 咭，計劃內之附屬 SIM 咭將不能獲贈此免費優惠。
- e) 服務詳情瀏覽 smartone.com/ConToneSvrc。

2.14 「數據靈活選」並不適用於此計劃。

2.15 2地/ 3地/ 5地漫遊數據通計劃不可與「中澳數據通」服務計劃、「大灣區自在通」服務計劃、「大灣區數據」服務(其後數據用量收費為「先通知，後購買」收費機制) 同時申請。

2.16 「漫遊數據通計劃」不可與「多地數據共享服務」、倍貼心大灣區計劃、超貼心大灣區/亞太區/環球計劃同時申請。

2.17 (主SIM咭及附屬SIM咭共用數據計劃適用) 「漫遊數據通計劃」只供指定計劃之主SIM咭的號碼。計劃內所有主SIM咭及附屬SIM咭用戶均可使用合約期限內之「漫遊數據通計劃」每月數據用量。

2.18 (如適用) 客戶選用「漫遊數據通計劃」，於轉用啟動「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後，現有服務號碼合約所免費獲贈的「無形WiFi蛋」日費獎賞將自動取消。已取消之日費獎賞將不會退款或補發給客戶。

2.19 (如適用) 客戶選用「漫遊數據通計劃」，於轉用啟動「無形WiFi蛋」後，現有服務號碼合約所免費獲贈的「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日費獎賞將自動取消。已取消之日費獎賞將不會退款或補發給客戶。

2.20 (如適用) 當客人已選用其他漫遊數據服務，扣除數據漫遊數據用量先後次序如下：

- 1) 「漫遊數據通計劃」之漫遊數據用量；
- 2) 「大灣區數據組合」之漫遊數據用量；
- 3) 「漫遊數據靈活通」服務計劃之漫遊數據用量；
- 4) 數據通行證 (以日數計算)；
- 5) 數據漫遊錢。

3)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3.1 適用於 2地漫遊數據通計劃之客戶：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300)：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指定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 2 地漫遊數據通計劃；或
- c)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 (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服務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或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3.2 適用於3地/ 日新台/ 5地漫遊數據通計劃之客戶：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1,000)：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指定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 3 地/ 日新台/ 5 地漫遊數據通計劃；或
- c)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 (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服務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或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3.3 適用於主SIM咭及附屬SIM咭共用數據服務計劃+ 2地漫遊數據通計劃之客戶：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600)：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指定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 2 地數據共享服務；或
- c)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 (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服務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或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3.4 適用於主SIM咭及附屬SIM咭共用數據服務計劃+ 3地/ 日新台/ 5地漫遊數據通計劃之客戶：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2,000)：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指定計劃；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 3 地/ 日新台/ 5 地漫遊數據通計劃；或
- c)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 (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服務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或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4)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4.1 數據服務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 SIM 咭。

4.2 數據用量覆蓋地區：

4.2.1 客戶選用 2 地漫遊數據通計劃：

數據用量只限客戶根據條款 2.1 所選擇的 2 地漫遊數據通計劃之覆蓋地區使用，其他地區則按客戶所選用的「無形 WiFi 蛋」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收取。當客戶身處「無形 WiFi 蛋」或「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覆蓋以外之地方或正在使用的網絡並不在日費計劃覆蓋名單之內，客戶的數據漫遊會自動關閉。

4.2.2 客戶選用 3 地/ 日新台/ 5 地漫遊數據通計劃：

數據用量只限客戶根據條款 2.1 所選擇的 3 地/ 日新台/ 5 地漫遊數據通計劃之覆蓋地區使用，其他地區則按客戶所選用的「升級」漫遊數據日費計劃半價優惠 (以原價計算) 或「無形 WiFi 蛋」收取。當客戶身處「升級」或「無形 WiFi 蛋」漫遊數據日費計劃覆蓋以外之地方或正在使用的網絡並不在日費計劃覆蓋名單之內，客戶的數據漫遊會自動關閉。

4.3 Blackberry 7 OS 及更早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 Blackberry 服務計劃，方可於 Blackberry 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4.4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